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浙科发外专〔2022〕35号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废止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 培育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等规定，经征求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同意，研究决定废止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科发改〔2014〕107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8月15日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，省财政厅。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